



卫生部办公厅 编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卫生部历史

考证

1949—1996 年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卫生部历史考证

1949—1996年

卫生部办公厅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生部历史考证. 1949~1996 年/卫生部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117-15157-3

I. ①卫… II. ①卫… III. ①卫生部-史料-中国-1949~1996 IV. ①D63②R19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7196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卫生部历史考证 (1949—1996 年)

编 写: 卫生部办公厅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22

字 数: 43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5157-3/R · 15158

定 价: 60.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各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政策、目标任务	1
第二章	卫生部各个历史时期的职责范围	9
第三章	卫生部内部机构及部属单位设置	13
第四章	卫生部内部机构主要任务及历史沿革	21
第五章	卫生部领导干部及机构编制情况	47
第六章	卫生部历届副司局长以上领导人任免情况	51
第七章	卫生部部属单位历史沿革	164
第八章	卫生部大事纪	245
[附]	卫生部机构历年设置表	254

第一章

各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政策、目标任务

新中国成立不久,党的第一代领导人亲手为我国卫生工作制定了“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四大方针,在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由国家兴办各类卫生服务机构,培养和建设专业卫生队伍;在城市建立职工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制度;在农村建设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培训乡村医生,逐步推行合作医疗制度;使广大群众在不同程度上得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党和政府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倡“以讲卫生为光荣,不讲卫生为耻辱”,组织、宣传、发动群众参与除害灭病活动,同不卫生、不文明的习惯作斗争。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这些举措产生了良好的效益,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1949~1952年,党中央和毛主席明确规定了卫生工作要“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群众运动相结合”,使我国的卫生工作有了正确的发展方向和工作原则。在这一时期,接管了过去国民党和教会办的医院、学校,并进行了初步的整顿;组织了一些医疗防疫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灾区工作;同时为抗美援朝,反对帝国主义的细菌战,组织了医务人员到朝鲜前线进行医疗工作;开展了轰轰烈烈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收治了大批的军队慢性伤病员。在这一时期,对国家干部实行了公费医疗;对国营厂矿企业的职工实行了劳保医疗(职工家属也实行了半费医疗)。

1953~1957年,实行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卫生事业的发展纳入了国家计划,城乡卫生事业,特别是城市医院、疗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站和高、中等医药院校有了很大的发展。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要求,爱国卫生运动有了以除四害、讲卫生、消灭主要疾病为中心的新内容,同时,党中央成立了防治血吸虫病的领导小组,大规模地开展了防治血吸虫病和其他寄生虫病的工作。

“二五”期间卫生工作的方针、计划

1958年提出了第二个五年卫生事业计划,其方针是:从6亿人民出发,城乡兼顾,依靠党的领导,依靠群众的力量,采取国家办、群众办,大、中、小相结合的原则,

多快好省地发展卫生事业。

卫生工作的任务是: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鼓舞下,我国人民正在以万马奔腾之势建设社会主义,卫生工作应该紧密地围绕着保护人民健康,保证社会主义建设这一目标而奋斗。努力做到:政治挂帅、除尽四害、讲究卫生、消灭疾病、移风易俗、改造国家。具体目标是:三五年内全国基本上消灭四害;三五年内基本消灭主要疾病;二三年内做到人人讲卫生、家家爱清洁,树立起良好的卫生习惯;二三年内做到哪里有人,哪里有医有药;三五年内使我国的医学科学研究和医药技术在几个主要方面跃居世界前列。

1958年到1960年,党中央成立了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加强了防治鼠疫、克山病、大骨节病和布氏杆菌病的领导;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掀起了新的高潮。出现了山西稷山县、广东佛山市卫生工作的先进地区;城乡的卫生事业也有了更大的发展。这时,我们有意识地抓了农村卫生工作,召开了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稷山现场会议,并根据支援农业和准备战时接收伤兵的要求,提出了以发展县医院为重点的口号,把卫生事业的基建投资,重点用于县医院的建设,强调每年高等医药院校的毕业生,要有60%分配到县医院。

1961~1963年,按照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卫生事业进行了调整,各项卫生事业虽然在数量上有所减少,但在质量上有了提高。

1965年提出了卫生事业第三个五年计划,并提出了今后15年卫生工作的方针任务。

根据面向工农兵,面向农村,为工人、为农民特别是为贫下中农、为国防建设服务的要求,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卫生工作的四大原则,以高度的革命精神,大力加强卫生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把农村的医疗卫生网建设好,并按照“和战结合”的原则,合理的安排好卫生事业的布局,把我国的卫生事业建设成为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卫生事业,从而更加有成效地进行防病治病、保护劳动力、保护人民健康,为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服务。其奋斗目标是:

(1)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进一步实现卫生工作的革命化。

(2) 贯彻预防为主,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集中力量防治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疾病,力争歼灭几种主要疾病。

(3) 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卫生队伍,为工农兵服务,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建成农村医疗卫生网,更好地支援农业,为五亿多农民服务。

(4) 调整一线,加强二三线卫生事业的建设,使卫生事业布局更加合理,既能在平时很好地为6亿多人民服务,也能在战时很好地为战争服务。



“三五”期间卫生工作任务

(1)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进一步实现卫生工作革命化。
(2) 贯彻预防为主,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防治危害人民健康严重的疾病。

(3) 面向农村,加速培养农村卫生人员,普及全国农村的医疗卫生网。

(4) 调整一线,加强二三线卫生事业的建设。

为了实现第三个五年卫生事业计划,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卫生队伍。
- (2) 大力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提高我国医学科学水平。
- (3) 积极发展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
- (4) 做好卫生事业基本建设和财务工作。
- (5) 加强领导,改进工作作风。

十年“文革”动乱对原有的卫生管理体制和一些卫生机构带来严重破坏,卫生人才的培养一度停顿,卫生装备条件和服务能力有所下降,卫生服务的供需矛盾日趋尖锐,一些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积弊也困扰着卫生事业的发展。

“六五”期间卫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指导思想

根据党的十二大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卫生工作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框框,从我国卫生工作的实际出发,坚持贯彻预防为主,城乡兼顾,中西医结合的方针,加强城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整顿和建设,努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使人民的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各种疾病的总发病率有所降低,人民的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在指导思想上要贯彻以下几点:

(1) 继续清除“左”的影响,卫生事业的发展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跟上经济建设发展的步伐。遵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做到指标要积极可靠、留有余地,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在防病治病上给人民以更多的实惠。

(2) 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立足于改革。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多种途径发展卫生事业,多种所有制,发挥广大医药卫生人员和赤脚医生以及草药医和医药方面有一技之长人员的作用,共同办好卫生事业。

(3) 卫生战线贯彻八字方针,要继续整顿好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提高防病治病效果。整顿医疗卫生机构要同调整、改革结合起来,以改革的精神搞好整顿。

各类机构都要通过整顿和加强领导班子,调整组织结构,加强科学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人力、财力、物力的作用,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工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

(4) 积极推进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充分发挥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对防病治病和卫生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为增进人民健康服务。

“七五”期间卫生工作的总任务和指导思想

“七五”期间卫生工作总任务是根据党代会所制定的方针,按照服务于和服从于党的总任务和“七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的要求,进一步发展卫生保健事业,增加城乡医疗保健设施,改变城乡卫生状况,努力控制和降低主要疾病发病率,扩大医疗卫生保健队伍,提高医学科学技术水平,使人民群众得到更方便、更有效的卫生保健服务,争取奠定具有中国特色,适合城乡经济发展和群众防病治病需要的卫生工作基础,并为后 10 年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实现上述任务,卫生工作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方针:

(1) 继续贯彻预防为主,城乡兼顾,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实行中西医结合的方针,深入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群众性卫生运动,走适合我国特点的发展卫生事业道路。

(2) 坚持以改革为中心,坚决而有秩序地推进卫生管理体制和制度的改革,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保健工作的服务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

(3) 把提高社会效益作为卫生工作的唯一准则,部门的改革措施和业务建设要有利于便利群众防病治病,有利于调动医药卫生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做好预防保健工作和加强经营管理。同时,要继续加强经济管理,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力争以较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4) 继续放宽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中央、地方、部门、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多方集资,共同发展卫生事业。中央和地方应逐步增加卫生经费和投资,促进医疗保健事业发展。

(5) 全面规划、统筹安排、保证重点。根据“七五”期间国民经济总的建设方针,卫生事业建设应以原有机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同时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重点加强预防保健、中医和医学教育,加强老、少、边、穷,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卫生事业建设。

(6) 领先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和智力开发、人才培养,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改革和完善医学教育体制,重视和统筹安排好医学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引进工作,为 90 年代卫生事业持续发展做好人才培训和技术准备。

(7) 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扩大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



利用外资和外援,为发展我国现代化医疗卫生事业服务。

(8) 坚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卫生工作根本宗旨,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业卫生队伍。

“八五”期间及 90 年代确定的卫生工作 发展战略和指导方针

设想到 2000 年或更长一些时间,我国医疗卫生保健的基本模式将是:全社会共同承担卫生保健责任,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合理利用卫生资源,基本控制生存环境对健康的不良影响。全体人民在专业卫生队伍和卫生设施的指导下,积极参与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卫生保健,并积极参与公共卫生行动。

以此为基点,90 年代卫生发展战略为:从国情和现有基础出发,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卫生服务水平为主导,突出预防保健和农村卫生两个战略重点,保障人民群众最基本的医疗保健需求,在医学科研关键领域,追踪国际先进水平。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靠技术进步、人才培养、改革政策、挖掘潜力、完善管理和增加投入不断提高卫生资源利用和卫生服务综合效益,实现卫生业与社会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八五”期间主要是立足现有基础,理顺关系、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走内涵与外延发展相结合、以内涵为主的发展道路。“九五”期间,力争创造条件,全面提高卫生设施条件和卫生服务素质,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适合城乡经济发展和人民防病治病需要的卫生工作基础。

实现以上发展战略,应坚持以下指导方针:

(1) 坚持卫生事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领导。坚持“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的卫生工作宗旨。

(2)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现代医药与传统医药协调发展,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

(3) 增加卫生投资,多渠道开发和筹集卫生资源。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卫生事业体制。

(4) 建立“大卫生”观点,把卫生工作的基点转移到转变人们的卫生观念,增进有益健康的行为方式,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对卫生工作参与程度,制约对健康的诸影响因素,以及与此相关的多部门协调配合方面来。

(5) 坚持和深化卫生改革,坚决而有秩序推进卫生管理体制、管理运行机制、医疗保健制度的改革;强化调控、约束机制,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卫生服务综合效益。

(6) 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7) 分类指导、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从不同地区经济、文化、卫生发展不平衡

的特点出发,因地制宜地规划发展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

(8) 卫生事业建设要坚持全面规划、综合平衡、量力而行、保证重点。在优先保证卫生工作的战略重点和人民群众最基本的卫生保健需求基础上,争取各条战线协调发展。

“八五”期间及 90 年代卫生工作战略 目标及主要指标

我国政府提出,90 年代至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卫生工作和卫生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到 2000 年全体人民都能获得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总体上达到与小康水平相适应的健康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

90 年代卫生事业发展、建设及卫生工作的基本目标是:

(1) 全国形成以初级卫生保健为基础、不同层次、布局合理,具有综合功能的地区卫生保健网,城乡人民都能就近获得最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

(2) 积极稳妥地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完善现有公费、劳保医疗制度,扩大互助合作和健康保偿、保险等各种医疗保健形式覆盖面。人民群众承担疾病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3) 基本控制已有有效预防和治疗手段的疾病,减轻传染病、地方病对人民健康的威胁。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逐步开展针对危险因素的综合预防。

(4) 卫生知识基本普及,城乡居民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全体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基本普及安全的饮水和环卫设备;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抗主要传染病的免疫接种;继续改善营养状况。

(5) 基本普及妇女和儿童系统保健管理。提供安全、有效的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6) 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得到保证,就诊、转诊方便,治疗及时。医疗服务效率显著提高。人口密集地区,群众急救条件得到改善,扩大康复医疗服务。

全面实现“九五”和 2010 年的卫生发展目标,要坚持以下指导方针:

(1)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化卫生改革,扩大开放,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疾病模式转变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要求;坚持“两手抓”,不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2) 坚持“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并重、为人民服务”的卫生工作基本方针,把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

(3) 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增加卫生投入,向三个战略重点倾斜。在不断强化宏观管理和区域卫生规划原则同时,继续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办医的方针。

(4) 树立“大卫生”观念,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和人民群众参与卫生行动。

(5) 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实事求是地推进各地卫生发展与改革。

“九五”期间卫生工作的总目标与主要任务

根据我国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九五”及 2010 年卫生发展的总目标是:形成具有中国特色、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基本需要,包括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健康保障与卫生监督执法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卫生服务体系,使全体人民都能获得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同战略阶段相适应的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满足人们不同层次的健康需求,提高健康水平。

卫生事业发展及卫生工作的基本任务:

(1) 健全以初级卫生保健为基础、不同层次、布局合理、具有综合功能的区域卫生服务网络,缩小地区之间基本卫生服务的差异。

(2) 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加快公费、劳保医疗制度改革,扩大合作医疗和健康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农村健康保障制度覆盖面,使绝大多数居民都能得到基本的卫生服务。

(3) 基本控制已有有效预防和治疗手段的疾病,进一步降低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对人体健康的威胁。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逐步开展针对危险因素的综合防治。

(4) 依法加强妇幼保健工作管理,提高妇幼保健工作水平,做好婚前保健服务,基本普及妇女和儿童系统保健管理。

(5) 建立和完善药品、食品、饮用水、化妆品、儿童用品、生活日用化学品、消毒器械、保健品、医疗器械、置入人体内的特殊装置(人造器官等)等制品以及生产、生活、学习、娱乐等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保障人民的健康权利。

(6) 大力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基本卫生知识,使城乡居民逐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继续改善安全卫生饮水和环卫设备。

(7) 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促进医疗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的提高。

(8) 建立起以政府负责、群众参与、部门配合、法制保障为基本特征的卫生工作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筹资和运行机制。

新时期卫生工作目标、指导思想和任务

党中央、国务院于 1996 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卫生工作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由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卫生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全国

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迎接新世纪到来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开幕时,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了与会代表,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作了重要讲话。李鹏总理又亲自召集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座谈,与大家共商卫生工作的大计。

会议结束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了以下目标:

(1) 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不断深化卫生改革,到2000年,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卫生体系,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国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10年,在全国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民健康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卫生体系,国民健康的主要指标在经济较发达地区达到或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在欠发达地区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

(2) 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是: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我国卫生事业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卫生事业发展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人民健康保障的福利水平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对发展卫生事业负有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卫生投入,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筹集发展卫生事业的资金,公民个人也要逐步增加对自身医疗保健的投入。到本世纪末,争取全社会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左右。

(4) 卫生改革与发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效益的倾向。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中心,优先发展和保证基本卫生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求。

发展卫生事业要从国情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率。重点加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缩小地区间差距。

创办医疗机构要以国家、集体为主,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为补充。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卫生领域交流与合作,积极利用和借鉴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加强卫生行业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卫生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第二章

卫生部各个历史时期的职责范围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10 月 14 日批准的《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试行组织条例》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受政务院之领导及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之指导,主管全国卫生行政事宜”。

(1) 以预防为主、医疗为辅、并建立两者之间互相依存与联系的关系,以防治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减少疾病死亡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 工作重点:城市以工矿业、交通运输业中防治疾病为主,农村则以防治流行病、地方病为主,妇婴保健为城乡并重的事业。

1954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试行组织条例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是统一领导全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其工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 1983 年 3 月编印的国务院各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试行本)规定:

卫生部的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管理全国卫生事业,开展防病治病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卫生部的的主要职责是:

(1) 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拟定有关医药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组织经验交流。

(2)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制定疾病防治规划,提出防治方案,重点做好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的防治工作;实施国境卫生检疫,防止疫病传入和传出。

(3) 负责环境、劳动、饮水、食品(包括进口食品)、学校、放射性防护等卫生的管理,制定卫生标准,组织卫生监测,实施卫生监督。

(4) 研究制定城乡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技术干部的职称和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等;有计划地发展卫生队伍,提高其业务水平。

(5) 继承和发扬祖国医药学遗产,贯彻实施党的中医政策,积极发展中医药

事业,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促进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共同发展。

(6) 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工作,防治严重危害妇女、儿童健康的疾病;负责计划生育的技术工作。

(7) 发展医学教育,培养医药卫生人才。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规定,编制高、中等医学教育和进修教育规划,制定规章制度、教学计划,编审教学大纲和教材等。管好直属医学院校。

(8) 制定医学科学研究规划,开展医药卫生科学研究工作,组织成果鉴定,促进学术交流。

(9) 制定药品、生物制品标准,并审批其新产品;对药品的生产、供应和使用实施质量监督;管理麻醉药品和毒品、精神药品;组织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的生产。

(10) 开展卫生外事工作,进行国际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1988年11月25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卫生部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定”方案》(以下简称“三定”方案)的通知规定卫生部主要职责如下:

(1) 拟定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提出卫生事业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工作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组织经验交流。

(2) 制定疾病防治和保健规划,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国境卫生检疫。

(3) 制定劳动卫生(预防医学)、环境卫生、放射卫生、食品卫生以及学校卫生的有关法规、标准,进行监测、评价,实行国家卫生监督。

(4) 制定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和业务的管理法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和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标准。

(5) 坚持中西医结合方针,与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发展我国现代医药学和传统医药学。

(6) 负责妇女、儿童卫生保健规划和宏观管理;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标准和法规的制定、技术质量的监督检查、新技术开发研究和优生优育工作。

(7) 发展医学教育,培养医药卫生人才,管理直属医学院校,在国家教委指导下负责高、中等医学教育和卫生人员进修教育规划的归口管理。

(8) 制定医学科学研究规划,组织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成果鉴定与新技术开发。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对生物制品的生产提出必要的指令性计划,并实行监督。

(10) 负责多边、双边、官方和民间的医疗卫生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务院办公厅1994年3月31日以国办发(1994)49号文件印发卫生部职能配置、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保留卫生部。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要求,结合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卫生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要求,按照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卫生工作的方针,强化对全国卫生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围绕卫生工作战略重点,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全国卫生事业,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重点加强政策法规、综合规划、监督执法和信息服务等工作,使事业单位逐步实现自主管理,弱化对部直属事业单位的直接管理和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逐步过渡到目标管理,采取合并或挂靠等方式逐步减少部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数。将有关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的工作,委托或授权有关学会、协会及事业单位承办。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对部属企业由直接管理为主转为间接管理,做好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工作。

方案规定卫生部设14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和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一要求,制定全国性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

(2) 研究制定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

(3) 制定有关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定部门的规章制度。

(4) 依据卫生法规、标准对社会公共卫生、劳动卫生、食品、药品、医用生物制品和生物材料、医疗器材行使监督职权,对重大疾病及医疗质量等实行监督。实行医务人员资格认证和医疗机构从业许可证制度。

(5) 制定全国性重点医学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组织重大医药卫生科研的攻关,推动医药科技为卫生事业发展服务。

(6) 贯彻中西医结合的方针,与有关部门共同发展我国现代医药学和传统医药学。

(7) 按照国务院部委分工职责范围,研究制定有关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并组织实施。

(8) 制定国家爱国卫生方针、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爱国卫生的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全国农村改水、改厕规划,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

(9) 制定全国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进行法制教育,促进卫生行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 建立与完善全国卫生统计、信息系统,管理卫生统计与信息工作。

(11) 发展、促进政府和民间的多边、双边医药卫生技术交流、合作与对外援



助,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重大卫生活动。

(12)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组织调度全国的卫生技术力量,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抢救伤病员,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蔓延。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第三章

卫生部内部机构及部属单位设置

一、卫生部历年机构设置

1949 ~ 1950 年 卫生部下设办公厅、卫生计划检查局、公共卫生局、医政局、妇幼卫生局、技术室。

1951 年 卫生部下设办公厅、卫生计划检查局、医政局、妇幼卫生局、技术室、卫生宣传处、全国卫生科学研究委员会。

1952 年 卫生部下设办公厅、卫生计划检查局、保健防疫局、医政局、妇幼卫生局、技术室、卫生宣传处、中央防疫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全国卫生科学研究委员会。

1953 年 卫生部下设办公厅、监察监督局、人事局、计划财务司、医疗预防司、防疫司、妇幼卫生司、教育司、药政司、卫生宣传处、中央直属机关卫生处、机关党委、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954 年 卫生部下设办公厅、监察局、参事室、人事司、计划财务司、医疗预防司、防疫司、妇幼卫生司、教育司、药政司、保健局、卫生宣传处、中央直属机关卫生处、直属机关保卫处、机关党委、医学科学研究委员会。

1955 年 卫生部下设办公厅、监察室、人事司、计划财务司、城市医疗预防司、乡村医疗预防司、卫生防疫司、妇幼卫生司、教育司、药政司、保健局、中医司、卫生宣传处、中央直属机关卫生处、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医学科学研究委员会。

1956 年 卫生部下设办公厅、监察室、干部司、计划财务司、医疗预防司、卫生防疫司、妇幼卫生司、教育司、药政司、保健局、中医司、卫生宣传处、中央直属机关卫生处、直属机关保卫处、防空救护处、医学科学研究委员会、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

1957 年 卫生部下设办公厅、监察室、干部司、计划财务司、医疗预防司、卫生防疫司、妇幼卫生司、教育司、药政管理局、保健局、中医司、卫生宣传处、直属机关卫生处、防空救护处、医学科学研究委员会、血吸虫病局、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